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董事會

董事會由11位董事組成，包括3位執行董事、4位非執行董事及4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且有一般權利管理及開展本行的業務。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召集股東大會，於股東大會上匯報董事會工作，實施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制訂業務策略和投資方案，制訂年度財務預算及決算方案，制訂利潤分配方案、彌補虧損、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行使公司章程細則授予的其他職權。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 姓名 | 年齡 | 職位 | 董事委任日期 | 加入本行日期 | 主要角色及職責 |
|-----|----|-----------------------------|---------|----------|---|
| 劉羨庭 | 56 | 董事長、 執行董事 | 2017年5月 | 2000年11月 | 主持董事會工作、實行法定代表人的職責、黨委全面工作，負責公司治理建設、黨的建設、幹部隊伍建設和反腐倡廉建設 |
| 潘明 | 43 | 副董事長、 執行董事、行長 兼首席客戶經理 | 2017年5月 | 2000年11月 | 主持本行的高級管理層的工作，分管全行經營和業務創新工作，分管授信審批部、風險管理部、人力資源部、綜合管理部(文祕室、研究規劃部、保衛部、後勤服務中心)、黨群工作部 |
| 蔡麗平 | 54 | 執行董事 兼副行長 | 2017年5月 | 2000年11月 | 分管本行的村鎮銀行管理總部，擔任董事會下設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
| 曾華生 | 53 | 非執行董事 | 2017年5月 | 2009年5月 | 擔任董事會下設的戰略委員會委員 |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 姓名 | 年齡 | 職位 | 董事委任日期 | 加入本行日期 | 主要角色及職責 |
|-----|----|---------|---------|---------|----------------------------------|
| 張建勇 | 41 | 非執行董事 | 2017年5月 | 2017年8月 | 擔任董事會下設的戰略委員會委員 |
| 李堅寶 | 44 | 非執行董事 | 2017年5月 | 2017年8月 | 擔任董事會下設的審計委員會委員 |
| 易志強 | 58 | 非執行董事 | 2017年5月 | 2013年4月 | 擔任本行董事 |
| 蔡清福 | 58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017年5月 | 2017年8月 | 擔任董事會下設的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
| 高玉輝 | 68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017年5月 | 2017年8月 | 擔任董事會下設的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審計委員會委員 |
| 全澤 | 46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017年5月 | 2017年8月 | 擔任董事會下設的提名和薪酬委員會主任委員、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 |
| 楊濤 | 44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017年5月 | 2017年8月 | 擔任董事會下設的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任委員、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委員 |

執行董事

劉羨庭先生，56歲，為本行執行董事及董事長。

劉先生於1981年1月至1984年11月進行中國人民銀行蓮花縣支行會計出納、計劃統計、工商信貸工作；於1984年11月至1987年2月進行中國人民銀行吉安地區分行計劃資金科資金管理、綜合管理工作；於1987年2月至1990年5月任中國人民銀行吉安地區分行計劃資金科副科長；於1990年5月至1991年9月任中國人民銀行吉安地區分行計劃資金科科長；於1991年9月至1998年9月任中國人民銀行吉安市支行行長；於1998年9月至2001年1月任九江市商業銀行籌備領導小組常務副組長兼辦公室主任；於2000年1月至2004年10月任九江市商業銀行黨組副書記、副董事長、行長；於2004年10月至2008年10月任九江市商業銀行黨委書記、董事長兼行長；於2008年10月至2013年8月任本行黨委書記、董事長、行長。劉先生自2013年8月至今任本行黨委書記、董事長。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劉先生為高級經濟師，1997年7月於陝西財經學院金融專業本科畢業，並於1998年6月獲該院校授予經濟學學士學位；2006年12月獲華中科技大學授予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潘明先生，43歲，為本行執行董事、副董事長、行長兼首席客戶經理。

潘先生於1997年7月至1999年3月任九江市白水湖城市信用社櫃員、信貸員；於1999年2月至2000年1月任九江市商業銀行籌備辦信貸部負責人；於2000年1月至2002年12月任九江市商業銀行(籌)白水湖管轄行副行長；於2002年12月至2004年1月任九江市商業銀行白水湖管轄行副行長(主持工作)；於2004年1月至2006年2月任九江市商業銀行三里街支行行長；於2006年2月至2008年1月任九江市商業銀行行長助理兼三里街支行行長；於2008年1月至2008年8月任九江市商業銀行行長助理；於2008年8月至2009年1月任本行黨委委員、行長助理；於2009年1月至2009年4月任本行黨委委員、行長助理兼吉安分行行長；於2009年4月至2010年2月任本行黨委委員、副行長兼任吉安分行行長；於2010年2月至2013年4月任本行黨委委員、副行長，並於2011年3月至2013年4月期間兼任廣州分行行長；於2013年4月至2013年8月任本行黨委副書記、副行長。潘先生自2013年8月至今任本行黨委副書記、副董事長、行長、首席客戶經理。

潘先生為高級經濟師，1997年7月於江西財經大學投資金融系貨幣銀行學專業本科畢業，並同時獲該院校授予經濟學學士學位；2007年9月從江西財經大學MBA學院畢業；2009年12月獲得江西財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2017年1月獲得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蔡麗平女士，54歲，為本行執行董事。

蔡女士於1990年4月至1994年9月任九江市大中路城市信用社職員，於1994年9月至2000年4月任九江市大中路城市信用社副主任；於2000年4月至2001年2月任九江市商業銀行(籌)白水湖支行負責人；於2001年2月至2003年5月任九江市商業銀行行長助理。蔡女士自2003年5月至今任本行黨委委員、副行長。

蔡女士為高級經濟師，2003年7月於湖北工學院法學專業畢業；2006年12月獲得華中科技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非執行董事

曾華生先生，53歲，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曾先生於1990年1月至1992年12月任永修縣財政局副局長；於1994年6月至1996年10月任九江市國有資產管理局副局長；於1996年11月至2004年7月任九江市財政局辦公室主任、預算外資金管理處處長。曾先生自2004年8月至今任九江市財政局副局長。

曾先生1996年12月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經濟管理專業本科畢業。

張建勇先生，41歲，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於2001年7月至2003年12月任中國電力科學研究院財務資產部主管會計；於2003年12月至2010年12月任北京汽車工業控股有限責任公司資產財務部經理助理、副經理、經理；於2010年12月至2015年6月任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部長、財務副總監。張先生自2015年1月至今任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2015年11月至2016年12月任山東濱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960）董事；自2016年3月起任北京汽車集團財務有限公司黨委書記兼董事長。

張先生為高級會計師及中國律師，1998年6月於中南財經大學工商管理專業本科畢業，同時獲該院校授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2015年3月獲得北京理工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

李堅寶先生，44歲，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於1996年8月至1997年2月任興業銀行福州分行晉安支行僱員；於1997年2月至2001年6月任興業銀行總行計劃資金部科員；於2001年6月至2003年11月任興業銀行總行同業業務部高級副經理；於2003年11月至2007年10月任興業銀行總行資金營運中心高級副經理；於2007年10月至2011年5月任興業銀行總行資金營運中心高級經理；於2011年5月至2015年3月任興業銀行總行銀行合作服務中心主任。李先生自2015年3月至今任興業銀行總行銀行合作服務中心總經理。

李先生1996年7月於陝西財經學院金融系金融學專業本科畢業，同時獲該院校授予經濟學學士學位；2011年10月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易志強先生，58歲，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易先生於1981年11月至1982年7月任佛山市勞動服務公司辦事員；於1982年8月至1984年8月任佛山市委宣傳部科員；於1984年9月至1987年7月任佛山市廣播電視局科員；於1987年8月至1993年7月任南海對外經濟工作委員會科員。易先生自2000年10月至今任佛山高明副總經理。

易先生1986年7月於華南師範大學行政管理幹部學院中文專業二年制專科畢業。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清福先生，58歲，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蔡先生於2014年4月至今任廣發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自2014年6月至今任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董事總經理、證券及固定收益類產品銷售、交易及研究板塊全球主管，並自2014年4月起兼任中山大學嶺南(大學)學院兼職教授。

蔡先生於1981年5月獲得德克薩斯大學奧斯汀分校工商管理學士學位；1987年6月獲得芝加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高玉輝女士，68歲，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高女士於2006年7月至2010年6月任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1169)首席風險官並兼任風險管理部總經理，並於2004年6月至2010年8月期間同時兼任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1169)董事。

高女士為中級經濟師；1984年1月於北京財貿學院夜大學金融專業本科畢業。

全澤先生，46歲，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全先生於1998年1月至2001年1月任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166)投資銀行部高級經理；於2001年5月至2012年5月任華龍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副總裁；於2011年12月至2016年12月任民建上海市委員會副主任，並同時任上海市徐匯區政協委員會委員。全先生自2012年5月至今任上海迪豐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全先生自2013年4月至今任浙江龍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352)獨立董事；自2013年5月至今任廣東太安堂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公司，股份代號：002433)獨立董事；自2013年10月至今任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160)獨立董事；自2015年2月至今任上海沃施園藝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00483)獨立董事；及自2016年9月至今任新疆天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075)獨立董事。

全先生為註冊會計師，1995年7月於同濟大學高分子材料專業本科畢業，同時獲得該院校授予工學學士學位；2007年1月於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專業以博士研究生身份畢業，同時獲得該院校授予管理學博士學位。

楊濤先生，44歲，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楊先生於2004年10月至2007年1月在中國社會科學院工商管理學科從事博士後研究工作。楊先生自2003年9月至今任中國社會科學院金融研究所科研人員。

楊先生為北京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並具有中國律師資格，1995年6月於南京理工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工業外貿專業本科畢業；於1997年9月至2000年7月為財政部研究所研究生部碩士研究生；於2000年9月至2003年7月為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財貿系博士研究生。楊先生2003年6月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財政學專業以博士研究生身份畢業，並於2003年6月獲得該院校授予經濟學博士學位。

監事會

監事會由6名監事組成，包括2名職工代表監事。監事會的職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審閱及核實董事會編製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及利潤分配方案，監督財務活動，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各自職責時的表現，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糾正其有損本行利益的行為，以及行使公司章程賦予的其他權力。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下表載列有關監事的若干資料。

| 姓名 | 年齡 | 職位 | 委任日期 | 加入本行日期 | 主要角色及職責 |
|-----|----|------------|-------------------------|----------|--|
| 羅新華 | 58 | 監事會主席 | 2017年5月 | 2000年11月 | 主持監事的工作，分管監事會辦公室、審計部、紀檢監察室，負責問責工作，負責組織開展行務公開、民主監督等專項工作 |
| 邱建 | 38 | 監事 | 2017年5月 | 2017年5月 | 擔任監事會下設的提名委員會委員 |
| 郭傑群 | 47 | 監事 | 2017年5月 | 2017年5月 | 擔任監事會下設的監督委員會主任委員 |
| 陳春霞 | 54 | 監事 | 2017年5月 | 2017年5月 | 擔任監事會下設的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 |
| 廖靜文 | 32 | 監事 | 2017年5月 | 2006年8月 | 擔任監事會下設的監督委員會委員 |
| 戴文靜 | 45 | 監事兼審計部副總經理 | 2017年5月，自2012年8月起兼任副總經理 | 2011年7月 | 擔任監事會下設的提名委員會及監督委員會委員 |

羅新華先生，58歲，為本行監事會主席。

羅先生於1978年10月至1982年4月任九江市財政局通訊員；於1982年5月至1990年12月任江西財經學院九江函授站教師；於1991年1月至1997年10月期間先後擔任九江市財會職業中專教務處負責人、教務處處長、副校長；於1997年11月至2000年1月任九江市商業銀行籌備辦副主任；於2000年1月至2003年10月任九江市商業銀行紀檢組長、黨組成員、監事會主席。羅先生自2003年11月至今任本行黨委委員、紀委書記、監事會主席。

羅先生2004年7月於湖北省經濟管理幹部學院會計學專業畢業；2006年12月於華中科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技大學獲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邱建女士，38歲，為本行監事。

邱女士於2001年7月至2006年5月任中國工商銀行深圳分行上步支行任公司業務部總經理；於2006年5月至2007年6月任深圳市亦禾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資金部經理；於2012年10月至2016年2月任深圳市東方銀座集團有限公司集團財務中心副總經理；於2016年2月至2016年10月任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030）財務管理中心財務總監。邱女士自2016年11月至今任大生集團金融合作部總監。

邱女士為註冊稅務師及具有中級經濟專業技術資格，2001年6月獲得深圳大學國際貿易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2009年1月獲得北京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

郭傑群先生，47歲，為本行監事。

郭先生於2011年12月至今任上海期貨交易所博士後指導專家，並於2017年至今擔任清華大學國家金融研究院鑫苑房地產金融科技研究中心副主任。

郭先生1992年7月於北京師範大學數學系本科畢業，同時獲該院校授予以理學學士學位；2001年5月獲美國印第安納大學授予以哲學博士學位。

陳春霞女士，54歲，為本行監事。

陳女士自2002年10月至今任江西財經大學金融學院教授，目前教學領域為：貨幣銀行政策與理論、公司金融理論與政策。陳女士2004年被評為江西省中青年骨幹教師；2006年被評為2006–2009年江西省高等學校中青年帶頭人；2011年被評為江西省第七批中青年帶頭人。

陳女士於1985年7月畢業於江西財經學院，同時獲該院校授予以經濟學學士學位；2004年6月獲得江西財經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廖靜文女士，32歲，為本行監事。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廖女士於2006年8月至2006年9月任本行營業部櫃員，2006年9月至2010年2月任本行人力資源部人力資源專員；2010年2月至2016年4月任本行人力資源部總經理助理。廖女士自2016年4月至今任本行村鎮銀行管理總部副總經理兼村鎮銀行管理總部人力資源部總經理。

廖女士為一級企業人力資源管理師及國際高級人力資源管理師(IPMA-CP)；2006年6月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勞動與社會保障本科畢業。

戴文靜女士，45歲，為本行監事兼審計部副總經理。

戴女士於1993年8月至2000年10月先後任江西省中國建設銀行德安縣分行主管會計，江西省中國建設銀行九江縣分行會計；於2000年11月至2005年6月任江西省中國建設銀行九江審計辦事處審計專員；於2005年6月至2007年5月任江西省中國建設銀行總審計室宜春審計辦事處六級審計師；於2007年6月至2011年6月任江西省中國建設銀行總審計室現場審計二處六級審計師；於2011年7月至2012年8月期間先後擔任本行審計部審計專員和總經理助理。

戴女士為中級經濟師；1998年12月於江西師範大學英語本科畢業。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本行高級管理層資料。

| 姓名 | 年齡 | 職位 | 高管委任日期 | 加入本行日期 | 主要角色及職責 |
|----|----|-----------------------------|---------|----------|--|
| 潘明 | 43 | 副董事長、 執行董事、行長 兼首席客戶經理 | 2013年8月 | 2000年11月 | 主持本行的高級管理層的工作， 分管全行經營和業務創新工作， 授信審批部、風險管理部、人力 資源部、綜合管理部(文祕室、 研究規劃部、保衛部、後勤服務 中心)及黨群工作部。 |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 姓名 | 年齡 | 職位 | 高管委任日期 | 加入本行日期 | 主要角色及職責 |
|-----|----|-------------|---------------------------------|----------|--|
| 蔡麗平 | 54 | 執行董事兼副行長 | 2003年5月 | 2000年11月 | 分管本行的村鎮銀行管理總部，履行其作為董事會下設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的職責 |
| 童發平 | 45 | 副行長兼董事會秘書 | 2009年4月起任副行長，自2016年5月起兼任董事會秘書 | 2000年11月 | 分管金融市場管理總部、計劃財務部、董事會辦公室 |
| 王琨 | 41 | 副行長 | 2010年12月 | 2000年11月 | 分管企業金融管理總部、貿易金融部、票據中心、汽車金融事業部、綠色金融事業部(新增部門)、基建辦公室，負責分支機構規劃建設 |
| 肖文發 | 59 | 副行長 | 2013年6月 | 2013年1月 | 分管本行的金融股權事業部 |
| 黃朝陽 | 48 | 行長助理 | 2016年9月 | 2001年6月 | 分管本行的直銷銀行事業部工作 |
| 齊永文 | 47 | 零售銀行總監 | 2016年9月 | 2001年1月 | 分管本行的零售銀行以及信用卡中心管理工作 |
| 肖璟 | 41 | 首席信息官 | 2014年7月 | 2014年4月 | 分管本行的信息科技部、運營管理部 |
| 陳廬平 | 51 | 小企業信貸總監 | 2014年12月 | 2000年11月 | 分管本行的普惠金融部 |
| 許操 | 50 | 行長助理兼撫州分行行長 | 2015年8月起任行長助理，自2015年4月起兼任撫州分行行長 | 2000年11月 | 分管本行撫州分行營運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姓名 | 年齡 | 職位 | 高管委任日期 | 加入本行日期 | 主要角色及職責 |
|-----|----|-----------------------|--|----------|---|
| 王遠昕 | 50 | 行長助理兼北京大興九銀村鎮銀行董事長、行長 | 2016年11月任行長助理，自2016年10月起兼任北京大興九銀村鎮銀行董事 | 2004年10月 | 分管北京大興九銀村鎮銀行營運 |
| 蔡劍洪 | 49 | 行長助理 | 2016年11月 | 2016年3月 | 分管個別村鎮銀行營運工作 |
| 王琍 | 54 | 行長助理 | 2017年5月 | 2017年5月 | 分管法律與合規部，負責案防工作，籌建消費金融公司，協助關聯國家開發銀行、中國農業發展銀行、中國進出口銀行江西省分行 |

潘明先生，本行的副董事長、執行董事、行長兼首席客戶經理。其簡歷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

蔡麗平女士，本行的執行董事兼副行長。其簡歷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

童發平先生，45歲，為本行副行長兼董事會秘書。

童先生於1997年7月至1998年8月任九江市濱興城市信用社櫃員；於1998年8月至1999年4月任九江市大中路城市信用社主辦會計；於1999年4月至2003年3月任九江市商業銀行計財部總經理；於2003年3月至2006年1月任本行授信審批部總經理；於2006年1月至2008年8月任本行行長助理；於2008年8月至2009年4月任本行黨委委員、行長助理；於2009年4月至2016年5月任本行黨委委員、副行長。童先生自2016年5月至今任本行黨委委員、副行長兼董事會秘書。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童先生為中級會計師、高級經濟師；1997年7月於江西農業大學職業技術師範學院會計學師資專業本科畢業，並於2007年6月獲中南財經法政大學授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琨先生，41歲，為本行副行長。

王先生於1995年9月至1998年7月任九江市大中路城市信用社櫃員；於1998年8月至2000年1月任九江市商業銀行籌備辦客戶經理；於2000年1月至2003年2月任九江市商業銀行營業部副主任；於2003年2月至2004年1月任九江市商業銀行公園管轄行副行長；於2004年1月至2008年3月任九江市商業銀行長虹支行行長；於2008年3月至2009年3月任本行行長助理兼長虹支行行長；於2009年3月至2009年10月任本行行長助理兼重點客戶中心總經理；於2009年10月至2010年8月任本行行長助理兼南昌分行行長；於2010年8月至2010年12月任本行黨委委員、行長助理兼南昌分行行長，於2010年12月至2014年3月任本行黨委委員、副行長兼南昌分行行長。王先生自2014年3月至今任本行黨委委員、副行長。

王先生為中級經濟師；2003年7月於清華大學法學專業本科畢業；2008年12月獲得江西財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2016年9月於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金融方向)課程畢業，並獲該院校授予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肖文發先生，59歲，為本行副行長。

肖先生於1986年2月至1988年8月任農業銀行江西省分行辦公室主任科員兼黨組秘書；於1988年8月至1991年1月任中國人民銀行江西省分行金融研究所主任；於1991年2月至1995年1月任中國人民銀行江西省分行金融研究所副所長；於1995年2月至1998年12月分別任中國人民銀行江西省分行計劃資金處副處長；於1999年1月至2000年10月分別任中國人民銀行南昌中心支行合作監管處處長、銀行監管處處長；於2000年10月至2003年10月任中國人民銀行南昌中心支行銀行監管處正處級監管員；於2003年10月至2007年4月任中國銀監會江西監管局統計信息處正處級調研員；於2007年4月至2012年12月任中國銀監會江西監管局統計信息處處長，兼任江西省社科院經濟研究所特約研究員及江西財經大學金融研究所特約研究員、碩士研究生導師、博士研究生論文評審導師。肖先生自2013年1月至今任本行黨委委員、副行長。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肖先生為高級經濟師；1982年7月於廈門大學哲學專業本科畢業，同時獲該院校授予哲學學士學位。

黃朝陽先生，48歲，為本行行長助理。

黃先生於1991年8月至2001年6月任中國人民銀行德安縣支行科員、副股長；於2001年6月至2009年4月任本行計劃財務部總經理；於2009年4月至2011年1月任本行董事會秘書；於2011年2月至2012年2月任本行董事會秘書兼合肥分行行長；於2012年3月至2014年6月任本行董事會秘書；於2014年6月至2016年9月任本行合規總監。黃先生自2016年9月至今任本行行長助理。

黃先生為高級經濟師，並具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1991年6月於無錫輕工業學院化學與化學工程系精細化工專業本科畢業，並獲該院校授予工學學士學位；2007年12月獲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齊永文先生，47歲，為本行零售銀行總監。

齊先生於1994年1月至2001年1月任中國建設銀行九江市分行計算機處軟件工程師；於2001年1月至2006年1月任九江市商業銀行科技部副總經理；於2006年2月至2011年2月任本行信息科技部總經理；於2011年2月至2013年4月任本行信息總監(首席信息官)；於2013年4月至2013年6月任本行信息總監(首席信息官)兼廣州分行行長；於2013年6月至2016年1月任本行行長助理兼廣州分行行長；於2016年1月至2016年9月任本行行長助理。齊先生自2016年9月至今任本行零售銀行總監。

齊先生1992年7月於山東大學計算機科學系計算機及應用專業本科畢業，並獲該院校授予以理學學士學位；2008年12月獲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肖環先生，41歲，為本行首席信息官。

肖先生於1999年9月至2002年5月任中國工商銀行開發部後台項目組程序員；於2002年5月至2006年9月任中國工商銀行系統部二級部副經理；於2006年9月至2009年8月任中國工商銀行系統部二級部經理；於2009年8月至2010年8月任中國工商銀行軟件開發中心杭州開發一部高級技術經理；於2010年9月至2012年2月任中國工商銀行軟件開發中心廣州開發一部部門副總經理；於2012年3月至2014年4月任中國工商銀行軟件開發中心廣州開發一部部門總經理。肖先生2014年4月加入本行，自2014年7月至今任本行首席信息官。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肖先生為高級工程師，並具有內審員資格，亦是全球風險管理協會(Global Association of Risk Professionals)認證的金融風險管理師；1999年6月於中南財經大學管理信息系統專業本科畢業，並獲該院校授予工學學士學位；2007年6月獲得中山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廬平先生，51歲，為本行小企業信貸總監。

陳先生於1989年7月至1990年4月任中國農業銀行九江分行大橋營業所信貸員；於1990年4月至2000年10月任中國農業銀行九江分行廬山支行人保科科长；於2000年10月至2006年1月任本行廬山支行行長；於2006年1月至2007年3月任本行授信審批部一級獨立審批官；於2007年3月至2010年7月任本行微小企業貸款中心總經理；於2010年7月至2014年12月任本行小企業信貸中心總經理。陳先生自2014年12月至今任本行小企業信貸總監。

陳先生為高級經濟師，2004年7月於安徽財貿學院會計學專業本科畢業。

許操先生，50歲，為本行行長助理兼撫州分行行長。

許先生於2000年8月至2003年2月任本行辦公室綜合秘書；於2003年2月至2004年7月任本行辦公室副總經理(主持工作)；於2004年7月至2008年12月任本行瑞昌支行行長；於2008年12月至2012年1月任中山小欖村鎮銀行董事長兼行長；於2012年2月至2015年1月任本行風險管理部總經理，並自2012年2月起兼任本行法律與合規部總經理；於2015年1月至2015年3月任本行撫州分行主要負責人；於2015年4月至2015年8月任九江銀行撫州分行行長。許先生自2015年8月至今任本行行長助理兼撫州分行行長。

許先生為高級經濟師；2006年9月於清華大學經濟學(金融與保險)專業本科畢業。

王遠昕先生，50歲，為本行行長助理兼北京大興九銀村鎮銀行董事長、行長。王先生於1987年7月至1993年8月任九江市農行郊辦信貸員；於1993年9月至1995年4月任九江市農行郊辦桂支巷儲蓄所主任；於1995年5月至1996年6月任九江市農行郊辦一方天分理處主任；於1996年7月至2000年1月任九江市農行郊辦茅頭山分理處副主任；於2000年1月至2001年2月任九江市農行郊辦辦公室副主任；於2001年2月至2002年1月任九江市農行郊辦經理；於2002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年1月至2004年9月任九江市農行八里湖支行經理；於2004年10月至2005年1月任九江市商業銀行授審部副總經理；於2005年1月至2012年1月任本行營業部總經理；於2012年2月至2016年1月任中山小欖村鎮銀行董事長兼行長；於2016年2月至2016年10月任北京大興九銀村鎮銀行主要負責人。王先生於2016年10月至今任北京大興九銀村鎮銀行董事長、行長，並自2016年11月至今兼任本行行長助理。

王先生為中級經濟師，2005年5月於中央廣播電視大學金融學專業本科畢業。

蔡劍洪先生，49歲，為本行行長助理兼貴溪九銀村鎮銀行董事長、行長。

蔡先生於1986年2月至1994年3月任中國人民銀行九江縣支行計劃股統計員、調查員；於1994年3月至1994年8月任中國人民銀行九江縣支行稽核股稽核員；於1994年8月至2000年3月任中國人民銀行九江縣支行行政秘書股股長；於2000年3月至2001年2月任中國人民銀行九江中支辦公室跟班秘書；於2001年3月至2003年12月任中國人民銀行九江縣支行紀檢組長；於2003年12月至2012年8月任中國銀監會九江監管分局九江監管辦主任；於2012年8月至2016年2月任中國銀監會九江監管分局監管三科科長；於2016年3月至2016年11月任貴溪九銀村鎮銀行主要負責人。蔡先生自2016年11月至今任本行行長助理兼貴溪九銀村鎮銀行董事長、行長。

蔡先生為中級金融經濟師；1998年12月於中共中央黨校經濟管理專業本科畢業。

王琍女士，54歲，為本行行長助理。

王女士於1986年7月至1998年12月任中國人民銀行江西省分行計劃處科員、科長；1999年1月至2001年2月任中國人民銀行武漢分行南昌監管辦合作處科長；2001年2月至2003年9月任中國人民銀行武漢分行南昌監管辦工行監管處副處長；2003年10月至2006年10月任中國銀監會江西監管局農行監管處副處長；2006年11月至2009年8月任中國銀監會江西監管局國有二處副處長；2009年9月至2011年10月任中國銀監會江西監管局合作處副處長；2011年11月至2016年3月任中國銀監會江西監管局股份處處長；2016年4月至2017年3月任中國銀監會江西監管局政郵處處長。王女士自2017年3月至今任本行行長助理。

王女士為高級經濟師，1987年7月於江西財經學院計劃統計系國民經濟計劃專業本科畢業，同時獲該院校授予經濟學士學位；2009年3月獲得南澳大利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親屬關係

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間不具有家屬或血緣關係。

聯席公司秘書

童發平先生，45歲，為本行副行長兼董事會秘書。其簡歷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

高雅潔女士，現擔任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之副總監，持有英國倫敦大學法學士學位及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企業合規深造文憑。高女士現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協會資深會士。高女士擁有逾25年為私營和離岸公司提供企業服務、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的合規性以及企業管治服務的豐富經驗。

董事會委員會

本行已按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規定之企業管治常規成立五個董事會委員會，包括戰略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

本行戰略委員會由三位董事組成：潘明先生(執行董事)、曾華生先生(非執行董事)及張建勇先生(非執行董事)。潘明先生目前擔任戰略委員會主任委員。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

- (一) 負責制訂本行經營目標和長期發展戰略及[編纂]；
- (二) 監督、檢查本行年度經營計劃、投資方案的執行情況；
- (三) 對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四) 對人力資源戰略發展規劃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五) 對年度財務預算、決議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六) 對重大機構重組和調整方案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七) 對信息技術發展及其他專項戰略發展規劃等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八) 對公司治理結構是否健全進行審查和評估，以保證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符合本行的公司治理標準；
- (九) 對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戰略、政策和目標進行審議，定期監督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開展；
- (十) 對其他影響本行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及
- (十一)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行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三位董事組成：高玉輝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蔡麗平女士(執行董事)及蔡清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玉輝女士目前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

- (一) 根據本行總體戰略，審核本行風險管理政策，對資本和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合規風險、科技風險、聲譽風險和國別風險等風險的控制和實施情況進行監督評價，確保風險管理制度和流程有效實施，並報告董事會，其中對信息科技風險管理要在有效識別信息科技風險的基礎上確定信息科技風險管理策略；
- (二) 審議本行風險報告，對本行風險政策、管理狀況及風險承受能力進行定期評估，提出完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意見；
- (三) 每年至少審議一次審議信貸資產分類政策、程序和執行情況的檢查和評估情況；
- (四) 決定總體風險管理的策略，確定總體風險限度；
- (五) 監督和評價風險管理部門的設置、組織方式、工作程序和效果，並提出改善意見；
- (六) 審議每月監測到的國別風險限額遵守情況；
- (七) 審議信息系統風險管理年度報告；
- (八) 審議批准案防工作總體政策，提出案防工作整體要求，審議案防工作報告，推動案防管理體系建設；
- (九) 明確高級管理層有關案防職責及權限，確保高級管理層採取必要措施有效監測、預警和處置案件風險；
- (十) 考核評估本機構案防工作有效性，同時確保內審稽核對案防工作進行有效審查和監督；及
- (十一)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提名和薪酬委員會

本行提名和薪酬委員會由三位董事組成：全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明先生(執行董事)及楊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全澤先生目前擔任提名和薪酬委員會主任委員。提名和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

- (一) 負責擬定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和標準；
- (二) 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進行初步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三) 審議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
- (四) 擬定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薪酬方案建議；
- (五) 監督薪酬方案的實施，每年審議一次相關部門修改制定的績效考評制度和指標體系；
- (六) 至少每年檢討一次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教育背景、技能、知識及經驗等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發行人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七)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八)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九)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十) 研究擬訂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委員的選任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十一)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十二)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十三)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十四)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十五)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自身的薪酬；及

(十六)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本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由三位董事組成：楊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羨庭先生(執行董事)及全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濤先生目前擔任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任委員。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

- (一) 審議、批准董事會授權範圍內的關聯交易；
- (二) 審核需提交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重大關聯交易，並向監事會報告，同時報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 (三) 收集、整理本行關聯方名單、信息，並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同時及時向商業銀行相關工作人員公佈其所確認的關聯方；
- (四) 檢查、監督本行的關聯交易的控制情況，及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關聯人執行本行關聯交易控制制度的情況，並向董事會匯報；
- (五) 制定本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 (六) 年度結束後，就本年度本行發生的關聯交易的總體狀況進行總體評價，並報董事會；及
- (七)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審計委員會

本行審計委員會由三位董事組成：蔡清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堅寶先生(非執行董事)及高玉輝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清福先生目前擔任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我們的財務申報程序，包括(其中包括)：

- (一) 負責檢查本行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和財務報告程序；
- (二) 檢查本行風險及合規狀況，每年至少審議一次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相關政策及執行情況、資本規劃的執行情況、資本充足率管理計劃的執行情況、流動性風險管理、市場風險管理、操作風險、科技風險管理的相關審計報告，並上報；
- (三) 監督本行內部審計工作的實施，按季向董事會報告審計工作情況；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四) 負責本行年度審計工作，並就審計後的財務報告信息的真實性、完整性和準確性出具判斷性報告，提交董事會審議；
- (五) 審查本行內控制度，對重大關聯交易進行審計；
- (六) 負責審議薪酬制度的設計和執行情況的專項審計並報告，並提交至董事會；
- (七) 負責及時審議項目審計情況，並提交至董事會；
- (八) 負責審議本行業務連續性管理的專項審計，並提交至董事會；
- (九) 負責與外聘核數師有關的相關工作；
- (十) 監察本行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發行人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 (十一) 檢討本行的財務監控，以及檢討本行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十二)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黨委

本行黨委由多位成員組成，設書記一名，董事、監事以及本行高級管理人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本行黨委發揮政治核心作用，保障監督黨和國家的方針政策在本行貫徹執行；支持董事會、監事會和本行高級管理人員依法行使職權，支持職工代表大會開展工作；承擔從嚴治黨主體責任，加強黨組織的自身建設，領導本行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眾組織；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本行黨委對關係本行發展改革穩定的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提供建議和意見；同時，本行黨委本著落實黨管幹部和黨管人才的原則，對本行董事會或行長提名的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和建議。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本行向董事及監事支付的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實物利益(如適用)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361,000元、人民幣5,430,000元及人民幣5,803,000元。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收取的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實物利益(如適用)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775,000元、人民幣6,234,000元及人民幣6,028,000元。

於營業紀錄期間，本行並無支付或應付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任何薪酬，作為彼等加入或已加入本行的獎勵。於營業紀錄期間，本行並無支付或應付董事、前任董事、監事、前任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任何酬金，作為彼等終止有關本行任何子公司事務管理職務的補償。

於營業紀錄期間，概無董事或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過往三年的任何酬金或實物利益。除上文披露者外，於營業紀錄期間，本行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其他款項。

根據本行薪酬政策，提名和薪酬委員會於評估應付本行董事、監事及相關僱員薪酬時，會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所付薪金，以及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任期、承擔義務、責任和表現(視乎情況而定)等多項因素。根據現時安排，預期本行截至2018年止年度應付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2,900,000元(不包括酌情花紅)。

董事及監事的權益

除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3.本行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及監事：(i)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擔任本行其他職務；(ii)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與本行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及(iii)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19A.05條委任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我們在下列情況下必須及時諮詢合規顧問，並在必要情況下尋求其意見：

- (a)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於擬進行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時；
- (c) 於本行擬將[編纂]所得款項用作本文件所詳述以外用途，或本行業務活動、發展或經營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數據時；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d) 於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我們的股份價格或交投量的不尋常波動向本行作出查詢時。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06條，我們的合規顧問將及時就聯交所公佈的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知會我們。我們的合規顧問亦會就適用法律及指南的任何修訂或補充知會我們。

合規顧問任期自[編纂]開始，直至我們派發有關[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度報告當日結束，經雙方同意可續期。